

医德医风

王晓岩



基本概念



- 医德就是医护人员应有的职业道德
- 医风就是整个医护行业里应有的良好的行业风气。
- 医德医风是指医务人员之间、医务人员与社会、与病人发生联系过程中的行为规范。

医德名言



- 医乃仁术， 功在活人
- 不为良相， 则为良医
- 未医彼病， 先医我心
- 淡薄宁静， 敬业乐群

基本要求



- 医德、医风要求提供医疗服务的人具有良好的道德和工作作风。医德、医风的起码要求是职业道德，即尊重患者，对患者负责，医疗行为自始至终认真、规范。高标准的医德、医风要求做到对患者极端地热忱，对工作极端地负责任，对技术精益求精。医德、医风与人道主义和仁爱紧密相连，古今中外都有良好的传统。



医德典范

医德典范



- 华益慰
- 生病本来就是一件不幸的事，很多人有病治不起，不到万不得已是不会轻易住院的。廉洁是医生的本分。贪财图利，乘人之危，根本不配当医生。
- 最后的意愿“请您一定收下这个存折！”



医德典范



- 吴孟超
- 仁爱之心，责任心，同情之心。
- 无欲无求的献身精神，治病救人的人道精神，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
- 要做一个正直的人，一个负责的人，一个对病人有爱心的人，一个全心全意为群众服务的人，一个对老人要尊重对孩子要爱护的人，一个宽宏大量的人。

基本内容



- (一) 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1. 加强政治理论和职业道德学习，树立救死扶伤、以病人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和服务意识，大力弘扬白求恩精神。

2. 增强工作责任心，热爱本职工作，坚守岗位，尽职尽责。

基本内容



- 二) 尊重患者的权利, 为患者保守医疗秘密。
 1. 对患者不分民族、性别、职业、地位、贫富都平等对待, 不得歧视。
 2. 维护患者的合法权益, 尊重患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和隐私权, 为患者保守医疗秘密。
 3. 在开展临床药物或医疗器械试验、应用新技术和有创诊疗活动中, 遵守医学伦理道德, 尊重患者的知情同意权。

基本内容



■ (三) 遵纪守法，廉洁行医

1. 严格遵守卫生法律法规、卫生行政规章制度和医学伦理道德，严格执行各项医疗护理工作制度，坚持依法执业，廉洁行医，保证医疗质量和安全。

2. 在医疗服务活动中，不收受、不索要患者及其亲友的财物。

基本内容



- (三) 遵纪守法, 廉洁行医。
 - 3. 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 不收受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生产、经营企业和经销人员给予的财物、回扣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不以介绍患者到其他单位检查、治疗和购买药品、医疗器械等为由, 从中牟取不正当利益。
 - 4. 不开具虚假医学证明, 不参与虚假医疗广告宣传和药品医疗器械促销, 不隐匿、伪造或违反规定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 5. 不违反规定外出行医, 不违反规定鉴定胎儿性别。

基本内容



■ (四) 文明礼貌，优质服务，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1. 关心、体贴患者，做到热心、耐心、爱心、细心。

2. 着装整齐，举止端庄，服务用语文明规范，服务态度好，无“生、冷、硬、顶、推、拖”现象。

3. 认真践行医疗服务承诺，加强与患者的交流和沟通，自觉接受监督，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基本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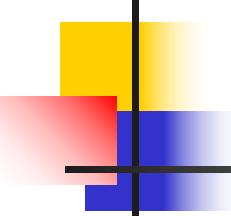


- (五) 因病施治，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1. 严格执行诊疗规范和用药指南，坚持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
 2. 认真落实有关控制医药费用的制度和措施。
 3. 严格执行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不多收、乱收和私自收取费用。

基本内容



- (六) 顾全大局，团结协作，和谐共事。
 1. 积极参加上级安排的指令性医疗任务和社会公益性的扶贫、义诊、助残、支农、援外等医疗活动。
 2. 正确处理同行、同事间的关系，互相尊重，互相配合，取长补短，共同进步。



基本内容



- (七) 严谨求实，努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1. 积极参加在职培训，刻苦钻研业务技术，努力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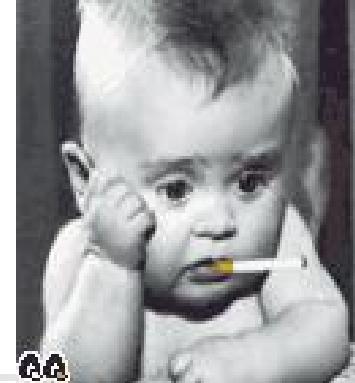
2. 增强责任意识，防范医疗差错、医疗事故的发生。

存在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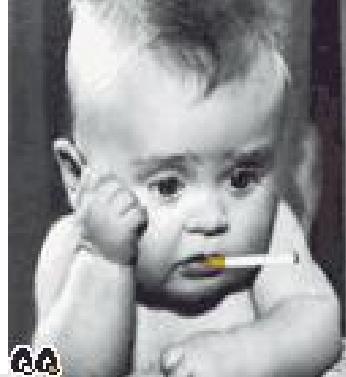
- 医术不精，事业心、责任心不强。目前，有些医务人员事业心不强，有的医生满足于一般性的应付，上班无精打采，看病马马虎虎，对患者缺乏感情，缺乏责任心；有的甚至酿成医疗事故，造成医患纠纷；有的给患者留下后遗症，带来终生痛苦；有的使危重患者错过了抢救时间，使患者失去了宝贵的生命。

存在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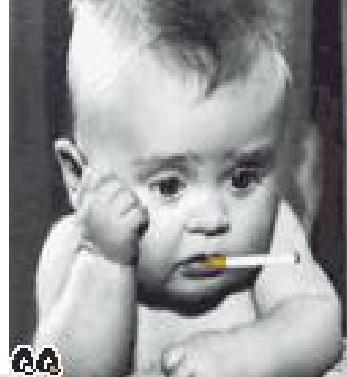
- 有的护理人员不能做到爱岗尽责，对患者感情冷漠，态度粗暴，甚至动不动以训斥的口气对待患者和家属。患者到医院本来是想得到身心健康关怀，想不到感受的都是伤心、寒心。

存在问题



- 为医不廉，收受好处。有的患者总是怕医生不尽心，觉得送了红包心里才踏实，一些医护人员也就泰然笑纳。有的医生道德素质较差，暗示甚至索要好处。有的医生被医药代表买通，为了按一定比例获取提成乱施高价药。至于接受请客吃饭，收点土特产则已经不当一回事了。

存在问题



- 不顾患者需要不需要，照样开单检查。无病当有病看，小病当大病看，不需检查也检查，尽量使用昂贵药品。有的医生习惯于开大处方，不管什么病，都要用最好的药。

卫计委“九不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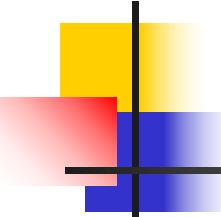


- 1.不准将医疗卫生人员个人收入与药品和医学检查收入挂钩；
- 2.不准开单提成；
- 3.不准违规收费；
- 4.不准违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
- 5.不准参与推销活动和违规发布医疗广告；
- 6.不准为商业目的统方；
- 7.不准违规私自采购使用医药产品；
- 8.不准收受回扣；
- 9.不准收受患者“红包”等。
-

结束语



- 既然身穿白衣，就要对生命负责，在这个神圣的岗位上，良心远比技巧重要的多。
- 作为一名医生，她治疗的不仅是身体的疾病，也让这个环境的机体更纯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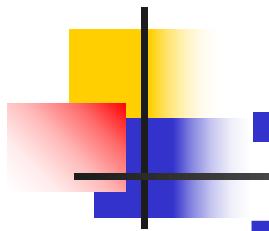


请（休）假制度

- （一）为了保证我院各项工作有计划，有秩序的进行。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工作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二）假期包括：事假、病假、婚假、丧假、产假、年休假。

请销假手续

- (一) 凡请假者必须严格履行请假手续，填写请假条，经审核批准方可休假，并将假条交院人事科备案，否则，一经发现，按旷工处理。
- (二) 除特殊情况外，必须亲自办理请假手续，**45岁以下女职工请假（产假除外）**最多一次请假只准一个月，如需继续请假，要重新办理手续，并到妇产科检查，院办计划生育主管部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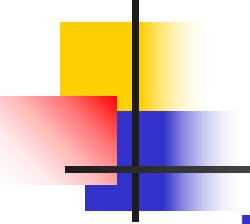


（三）请假审批权限

- 1、中层干部请假，一天以内由分管院长审批，二天以上由分管院长签署意见，报院长审批。
- 2、一般职工请假，一天以内由科主任、护士长审批，二天以上科主任、护士长签署意见，经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报主管院长审批；五天以上的需经院长审批。
- 3、任何人不得超越审批权限，凡越权审批假期无效。
- 4、院长因公外出期间，可由主持工作的院领导审批。
- 5、假期满后，必须严格履行销假手续，否则按超假对待，无故超假的以旷工论处，销假时首先向审批的负责人销假，然后到人事科注销假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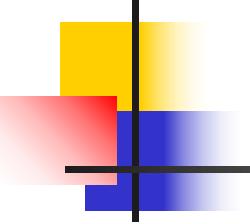
请假种类

- (一) 事假
 - 1、职工请事假按天扣除全部工资。
 - 2、本月内请事假三天以内，奖金按天全扣，四天以上，扣全月奖金。
- (二) 病假
 - 1、请病假必须持本院主治医师职称以上的医生诊断建议书，按审批程序办理手续，急诊待病情稳定后尽快补办手续。
 - 2、请病假按天扣除**50%**工资。
 - 3、本月内请病假七天以内，奖金按天扣，八天以上扣全月奖金。
- (三) 婚、丧假
 - 1、职工符合晚婚年龄的（男**25**周岁，女**23**周岁），可享受**7**天婚假。
 - 2、再婚假期按事假对待。
 - 3、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公婆、子女）死亡，给假七天，岳父母死亡，给假三天。职工在外地的直系亲属死亡，往返路程超过三天的，补一天假。
 - 4、婚、丧假期间工资照发，奖金按天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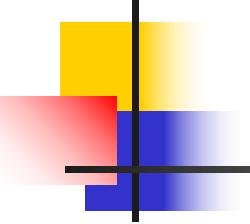
（四）产假

- 1、符合晚婚并晚育的女职工，可休产假**128天（98+30）**。
- 2、计划内怀孕不满四个月流产或采用长效避孕措施失败后怀孕需人工流产，必须持妇产科医师出具的诊断建议书，可休假**15天**，怀孕四个月以上流产可休假**42天**。
- 3、产假、流产假期间工资照发，奖金按天扣。
- 4、女职工在工作期间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连续**8小时**班的给两次哺乳（包括人工喂养）时间，每次**30分钟**。连续**4小时**班的可迟到或早退**30分钟**。
- 5、哺乳期一年内或怀孕满七个月以上，科室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工作或加班加点。



■ (五) 探亲假

- 1、凡已婚职工与配偶，未婚职工与父母不住在一地，又不能在公休日团聚的，每年可享受一次探亲假。
- 2、已婚职工探望配偶的假期为**30天**；未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假期为**20天**；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每四年给假一次，假期为**20天**。并可酌情给予路程假。探亲假期包括公休假和法定节假日在内的。
- 3、职工在探亲假期间，本人基本工资照发，绩效工资、奖金按天扣。
- 4、职工探望配偶和未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普通车（船）费按规定报销。
- 5、本地区的职工或当年结婚的，以及见习期间不享受探亲假。
- 6、探亲假期应一次使用，且只能用于探亲，不能挪做他用，不得提前使用。
- 7、配偶如果年内已经利用年休假假期探亲的，本院职工当年不再享受探亲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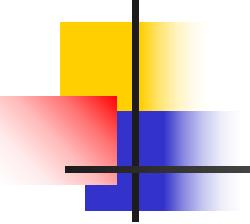


■ (六) 年休假

■ 1、年休假的条件

- (1) 凡我院职工，累计工作已满2年不满5年的，年休假3天；已满5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累计工作满2年、5年、10年、20年的，从下一年度起，分别按规定的时间休假。年休假在1个年度内可以集中安排，也可以分段安排，原则上不跨年度安排。当年国家法定休息日、节假日及探亲假、婚丧假、产假的假期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 (2) 上半年到龄退休人员享受当年年休假规定天数的一半，下半年到龄退休人员可正常享受当年的年休假。
- (3)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已享受当年的年休假而年内又出现下列情形第①、②、③、④、⑤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不享受下一年的年休假：
 - ①职工请事假累计已超过本人应休年休假天数的；
 - ②累计工作满2年不满5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1个月以上的；
 - ③累计工作满5年不满10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2个月以上的；
 - ④累计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3个月以上的；
 - ⑤累计工作满20年以上的职工，请病假累计4个月以上的；
- (4) 在各类学校脱产学习、外出培训、进修6个月以上（含6个月）的工作人员学习期间当年不享受年休假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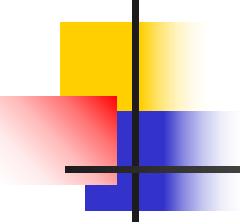
■ 2、年休假的程序

- 由个人自行填写《运城市第三医院年休假审批表》，经科室签署意见后上报至人事科，中层干部自行申报后需向业务主管科室、分管院长及院长审核签字，人事科审核、备案。

■ 3、年休假的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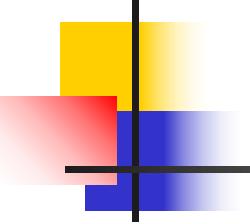
- (1) 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福利待遇，不享受奖金。
- (2) 科室已安排职工休假，但职工因个人原因不休年休假的，只享受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

4、年休假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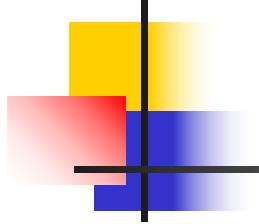


- 休假制度有利于维护职工休假权利，有利于调动职工工作积极性，各科主任要于每年十二月底前把来年科室人员休假计划经分管领导批准后，报人事科备案。科主任要根据本科室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意愿，统筹安排，不得因休假影响科室正常工作，保证工作与休假两不误。职工应服从科室安排，因院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重大医疗任务等原因，确需准备休假或休假期间的职工参加时，占用的假期职工按其意愿另行选择时间；非院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重大医疗任务等原因不休假者，即作为自动放弃本年度休假的权利。
- 5、如国家人事、劳动保障部门依据职权，下发相应的实施办法和规定后，按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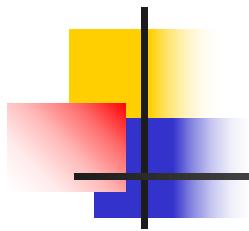
旷工处理制度



- 一、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旷工论：
- 1、不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 2、请假期限已满，不续假或续假未获批准而逾期不归的。
- 3、不服从组织调动和工作分配，不按时到工作岗位工作的。
- 4、未经请假或未得到批准，上班迟到三十分钟以上属旷工半天，迟到半天以上的属一天旷工。



- 二、旷工处理规定
- 旷工一天扣一天工资及一个月绩效工资，
旷工二天扣二天工资及二个月绩效工资，
以此类推。旷工累计超过15天，作自动
解除劳动合同处理



谢谢！